

东华科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投资建设 碳基高性能材料产业示范项目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所涉及投资建设碳基高性能材料产业示范项目、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事项。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会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关于投资建设碳基高性能材料产业示范项目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会议认为：

1. 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应用广泛，是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的重点领域。投资建设碳基高性能材料可助力公司落实战新产业任务，优化公司实业布局。

2. 公司应做好技术应用、市场开发、产品价格等风险分析，明确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3. 一致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会议认为：

1. 公司本着“聚焦主业、瘦身健体、精简高效”等原则，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

2. 公司应结合机构调整，完善制度体系，明晰管控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3. 一致同意将该机构优化调整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立新

袁学民

张立岗

郭社增

2024年10月18日